

跟踪评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跟踪评级工作，密切关注并及时发现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提高跟踪评级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0030《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

一、跟踪评级基本要求

跟踪评级是信用评级的基本要求，必须持续进行。自出具评级对象（主体、债项）初次评级结果开始，即进入持续跟踪评级阶段，直到评级结果的有效期满、债项存续期结束或终止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评级协议（业务委托书）中明确说明。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首次评级报告中应根据评级协议（业务委托书）和监管要求等明确有关跟踪评级安排。

各部门和项目组成员应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定，负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要求参见下文。

各部门和项目组应持续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各部门和项目组应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债项的有关情况，如发行人行业状况、经营管理状况、增信状况、债项条款履行情况等与上次评级预计情况不一致，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参考附件--重大事项规定），应按照有关流程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工作时，应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露。

二、跟踪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结果包括以下各类别：

- 1、维持信用等级（指信用等级与上次评级相同）、维持评级展望（指评级展望与上次评级相同）；
- 2、上调信用等级（指等级上调）、上调评级展望（在同等级别下评级展望由“稳定”上调为“正面”、“负面”上调为“稳定”等）；
- 3、下调信用等级（指信用等级下调）、下调评级展望（指在同等级别下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为“负面”、“正面”下调为“稳定”等）；
- 4、上述任一信用等级和展望下，评级展望调整为“发展中”；
- 5、上述任一信用等级下，同时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包括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列入信用等级下调观察名单、列入信用等级上调观察名单）和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并确定评级展望；
- 6、关注公告；
- 7、终止信用等级；
- 8、其他可能的结果。

上述评级结果可以以评级报告的方式披露，也可以以评级公告的方式披露。

三、跟踪评级方法

1、跟踪评级对象

包括主体跟踪、债项跟踪（各种债券条款跟踪）。

2、跟踪评级分析内容

跟踪评级分析内容按照相关评级方法规定的内容进行。以工商企业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分析受评主体所处环境的变化及受到的影响；
- 2) 企业基础素质分析；
- 3) 企业管理分析；

- 4) 企业经营分析;
- 5) 企业财务分析;
- 6) 有关募投项目进展分析;
- 7) 有关债项付息、兑付情况, 有关债项条款实施情况分析;
- 8) 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分析, 如经济纠纷、收购兼并、信用记录、对外担保等。

公用事业企业、金融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结构化产品等, 要针对相关证券和发行人的特点, 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跟踪。

3、跟踪评级结果确定原则

1) 关于维持、上调、下调信用等级

根据评级方法按照评级流程评定。

2) 评级展望

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在对主体和债项确定信用等级时同时评定评级展望, 个别债项暂不评定评级展望。评级展望含义设置和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 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 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 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 未来信用等级可能调升、调降或维持

3)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出现下列情况的, 经信评委讨论, 要将发行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行业、主体状况与上次评级预计情况不一致或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主体及其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如重大事故、经营业绩超常规变动、重大收购兼并事件、产业政策调整等, 但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时采取的一种评级行动。

重大事项发生后, 各部门应按照评级流程由信评委会确定是否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后, 应持续保持关注, 并在 3-6 个月之内确定评级结果或撤出观察名单。

对于观察期超过 6 个月, 而导致列入观察名单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在短期内仍不能确定时, 经信评委讨论决定, 可撤销观察, 并将评级展望评定为“发展中”。

4) 关注公告

下列情况下，经信评委讨论决定，发布关注公告：

企业或行业发生了重大事项（参考附件--重大事项规定），该重大事项对企业信用等级、展望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但需要引起投资人关注的，可以决定发布关注公告。关注公告应当明确关注事件情况、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5) 终止信用等级

下列情况下，经信评委讨论决定，可终止已公布信用等级，并公告原因：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受评主体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未采用公司针对此次发行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且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要求不进行跟踪评级的；

其他特殊事项。

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及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4、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分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要根据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在报告概述及正文，或公告中说明调整前原级别和评级时间、调整依据、下一步跟踪安排等。对受评对象主体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所评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1)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跟踪评级的系统性分析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和发行人信用等级

有效期内定期出具。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依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债项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公司定期跟踪工作按照以下监管要求,从严执行。

①银行间市场:

对于工商企业主体评级,人民银行金标要求评级机构应在出具评级报告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要求评级机构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工商企业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金标要求评级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要求评级机构在债券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工商企业一年以上的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金标要求评级机构在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要求评级机构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发布时间以在受评主体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对于金融债券,应在发行人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报告,但最迟不能晚于当年的7月31日对外公布;对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本性债券,按照监管规定需进行季度跟踪评级的,应每季度出具一次跟踪评级信息公告;对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在年度核准发行额度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对于结构融资业务,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报告,最迟不能晚于当年的7月31日对外公布。

②交易所市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期间,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且最迟不能晚于当年的6月30日。

对长期信用评级(含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存续期超过1年的债券或固定收益类

产品的评级），其定期跟踪评级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应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托管报告等）披露后 2 个月内完成。

对于短期信用评级（即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一般应在评级对象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对象存续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可不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时，对同一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既有主体信用评级又有债项评级，既有长期信用评级又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应同时进行跟踪评级。其定期跟踪评级时间应首先满足短期信用评级的定期跟踪评级时间要求，并满足对于长期信用评级在首次评级后次年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的要求。

评级对象为债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时，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 6 个月内尚未发行的，发行前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跟踪评级或更新评级报告；超过 1 年尚未发行的，发行前一般应按新的评级项目重新开展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周期（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起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评级对象若为单个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或其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级对象若为集团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或其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跟踪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③保险资金投资债务工具、另类产品等业务：

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不晚于受评企业年报出具后 3 个月内。

2)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指针对重大事项等开展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所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公告（包括终止信用等级、列入或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关注公告等）。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在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或所评级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在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如果项目组成员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参考附件--重大事项规定），应当日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工作，由信评委决定不定期跟踪结果。重大风险事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工作必须留痕并存

档。

如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动，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信评委会议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或评级对象，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对于银行间市场，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暂不公告外，应根据及时披露的原则尽快（2个工作日）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监管另有要求的除外）；对于交易所市场，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结果；若无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债项，担保方级别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动的，应对由该担保方担保的、我司评定的所有存续期内债项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按照发行人或债项出具不定期跟踪报告或公告。

四、跟踪评级分工与流程

1、分工

1) 信评委负责跟踪评级结果的决定，公司决定跟踪评级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行业和产品分工等部门职责负责具体跟踪评级工作。

2) 各业务部门负责跟踪评级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制定跟踪评级工作计划，组织跟踪评级工作的持续开展；督促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持续跟踪发行人及债项的跟踪工作。债券到期兑付前一个月项目组必须了解有关资金筹措情况。

3) 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行业和产品分工等部门职责负责指派或调配跟踪评级人员；每家主体至少安排两人组成项目组负责跟踪评级工作，并确定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评级经验、并负责评级全流程工作。跟踪评级项目人员安排应充分考虑部门人员的行业分工，尽可能固定。一般情况下该评级项目原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应参与该项目的跟踪评级工作。

2、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应根据持续跟踪评级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工作要求，参照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执行。跟踪评级程序参考公司评级工作程序，可适当简化。

3、跟踪评级的延迟

若不能在监管规定的跟踪期限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且不属于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的情况时，应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披露其原因，同时说明跟踪评级的工作开展时间。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对于符合延迟跟踪评级启动条件的，由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提出《延迟跟踪评级申请表》，并经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出具《延迟跟踪评级公告》，同时在监管要求的指定场所披露。待定期跟踪评级完成后，将《延迟跟踪评级申请表》和《延迟跟踪评级公告》存档。

延迟跟踪评级启动条件、启动时间及《延迟跟踪评级公告》出具时间如下：

1)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延迟披露导致公司不能在监管要求时间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公告或声明后立即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出具《延迟跟踪评级公告》。

2)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未能及时提供其他跟踪评级所需重要资料的，不能保证跟踪评级正常的作业时间并导致跟踪评级报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布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跟踪评级报告发布期限到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规定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布期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出具《延迟跟踪评级公告》。

3) 交易所市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披露在前、受评级证券发行在后的，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周期自受评级证券发行日至监管要求的跟踪评级期限到期日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受评级证券发行后立即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出具《延迟跟踪评级公告》。

银行间市场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披露在前、受评级证券发行在后的，应在发行后 45 天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否则应出具《延迟跟

踪评级公告》。

4) 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跟踪评级的情况。

五、跟踪评级报告披露和跟踪结果公告

- 1、跟踪评级报告由综合部按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公司网站、媒体披露；
- 2、跟踪评级结果由综合部按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公司网站、媒体公告。

六、跟踪评级资料

1、资料收集

- 1) 主体的季报、中报、年报、日常重大事项披露；
- 2) 项目组成员按相关《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向评级主体收集跟踪评级资料；
- 3) 实时关注有关主体的时事新闻，从中发现主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4) 定期或不定期与主体主管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及时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5) 主体的网站信息；
- 6) 不定期通过主管部门、主承销商等进行外部调查；
- 7) 关注主体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的突发事件；
- 8) 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
- 9) 结合行业分析，关注行业发展趋势。

2、资料档案

- 1) 按跟踪评级项目保存跟踪评级资料档案（包括电子和文本），其中包括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等，详见公司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
- 2) 跟踪评级资料档案应在出具报告时归档，参照公司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 3) 员工调动、离职前，应将其负责的跟踪评级资料档案交接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修订

附件：重大事项规定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